

河海学院推荐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为确保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顺利开展,激励本科学子勤奋学习、积极创新和全面发展,根据《重庆交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交大〔2021〕163号)(以下简称学校推免工作办法)的精神,结合河海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河海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负责本学院推免工作实施细则的制定,推免工作的组织实施,以及受理学生申诉和处理等。

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名单

组 长: 梁越 叶四桥

副组长: 汪承志 刘君

成 员: 吴莉 胡江 李鹏飞 张鹏 汪魁 杨延梅 袁绍春
王林峰 徐炜

秘 书: 孟彩侠 李丽

二、推免条件

学院全体应届毕业生满足《重庆交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交大〔2021〕163号)的条件,经学院推免工作小组投票同意推荐。

三、推免程序

1、学院公布学校推免工作办法及本实施细则,认真宣传、组织,切实做好推免生的选拔和推荐工作。

2、学生应认真了解学校推免工作办法和学院推免工作实施细则,确认推免报名条件。符合推免条件的学生,2025年9月8日18点前向学院推免工作小组提交申请和相关材料。

3、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根据学校当年下达的推免生名额，在考虑各专业本科应届毕业生人数的基础上，向国家级“一流专业”、国家发展急需的相关学科和考研率高的专业倾斜，确定各专业推免生名额和候补名额。

4、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重点聚焦创新质量和个人贡献，核实评价学生提交成果，根据奖励加分标准（附表1）确定最终奖励加分。

5、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根据学院实施细则审查报名学生基本条件，审核奖励加分成果，计算学业成绩和奖励加分，按综合成绩（学业成绩 $\times$ 85%+奖励加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根据各专业推荐名额确定推免生排序和候补人员名单，公示3天。

6、专业报名人数小于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确定的该专业推免生名额时，多余名额由全院未能获得推免资格的报名学生中综合成绩最高者获得；专业推荐人员在学院确定后，公示期未能通过，推免名额由候补人员依次递补。

四、提交学院教学管理办公室材料清单

（1）重庆交通大学2026届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承诺书；

（2）重庆交通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申请表（如分布两页，双面打印）；

（3）重庆交通大学2026届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推荐名单汇总表；

（4）申请重庆交通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教授推荐信”2封；

（5）本科阶段成绩单1份（须加盖学校教务处公章）；

(6) 全国大学生英语四、六级及计算机二级等级证书复印件 1 份、加分项目证明材料复印件 1 份(所有支撑材料合并为一个 pdf 文件;证书原件须查验);

备注:电子版提交教学办邮箱: hhxyjxb@cqjtu.edu.cn;纸质版提交至河海学院教学办(河海学院 209 室)

五、附则

1.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奖励分计分办法参见附表 1;

2.特殊情况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研究决定;

3.对在申请推免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一经查实,即取消推免生资格,对已录取者取消录取资格,并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4.推免工作全过程接受全院师生和社会监督,学院纪委受理相关问题举报;

5.本实施细则适用于河海学院普通本科毕业生,解释权归河海学院。

河海学院

2025 年 6 月

附表 1 重庆交通大学河海学院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奖励加分标准

加分类别	奖励（水平）级别	加分	备注
英语水平	CET-6≥550 分	2	托福≥90 分、雅思≥6.5 分，加 2 分； 60 分≤托福<90 分、5.0 分≤雅思<6.5 分，加 1 分。
	425 分≤CET-6<550 分	1	
学科竞赛	A 类一、二、三等奖	5, 4, 3	1. 学科竞赛等级参照《本科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2024〕 65 号》或最新调整文件执行，未列入的学科竞赛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集体投票决定其等级； 2. 同一学科竞赛多次获奖以及同一项目内容参加不同学科竞赛获奖，取奖励最高分，不累加； 3. 团队性竞赛获奖项目排名前 3 按 100%奖励分加分，项目排名 4-6 按 50%加分，其他按 20%加分； 4. 比赛设置特等奖的，特等奖按一等奖计分； 5. 本类别累计加分不超过 5 分。
	B 类一、二、三等奖	4, 3, 2	
	C 类一、二、三等奖	3, 2, 1	
	D 类一、二、三等奖	1, 0.5, 0.2	
学术成果	SCI、SSCI 收录期刊论文	5	1. 申请者为论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作者所在单位为重庆交通大学； 2. 论文内容须与本专业相关或与本人参与的创新创业项目研究内容相关； 3. 发表论文一律以所提供的原件为准，录用通知不予承认；被检索的论文须提交正式检索证明； 4. 普通期刊、会议论文通过推免小组认定后有效，认定篇数最多不超过 2 篇，新闻类文章不算； 5. 学术成果必须与推免专业方向密切相关，其相关程度由推免小组认定，学术成果类别累计加分不超过 5 分。
	EI、CSSCI 收录期刊论文	4	
	北大核心期刊	3	
	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	2	
	普通期刊论文、会议论文	0.2~0.1	
知识产权	发明专利	3	1. 专利授权须为原始发明，专利权人为重庆交通大学，限第 1 发明人。受理阶段或转让、变更发明人的不予承认； 2. 专利授权类别奖励项目中，相同内容有多项专利授权的，只计算一次奖励分值，不累加。其相同性由推免小组认定。 3. 软件著作权、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类最多计 1 项。 4. 知识产权类别累计加分不超过 3 分。
	软件著作权	0.5	
	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0.25	
文体竞赛	国家级文艺竞赛一、二、三等奖	4, 3, 2	1. 以团体为单位参加比赛的，成员总数少于（含）11 人的，各成员按相应等级得分的 1/2 加分；成员总数超过 11 人的，各成员按相应等级得分的 1/4 加分；篮、排、足以实际比赛上场主力队员人数加分； 2. 比赛设置特等奖的，特等奖按一等奖分值加分，其他等级顺延； 3. 文体竞赛类别奖励项目中，有多项获奖的，只计算一次奖励分值，不累加；同一类型竞赛多次获奖取最高值。 4. 文体竞赛级别由校团委和体育部认定。 5. 文体竞赛等级如没有明确文件规定或说明，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集体投票决定其等级。
	省级文艺竞赛一、二、三等奖	3, 2, 1	
	国家级体育类竞赛 1-8 名	3	
	省级体育类竞赛 1-4 名	2	

加分类别	奖励（水平）级别	加分	备注
荣誉称号	全国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团干部、优秀青年志愿者、“三下乡”先进个人等其他国家级荣誉	3.5	1. 荣誉称号类别奖励项目中，同一项目名称获得多项荣誉称号的，只计算一次奖励分值，不累加。 2. 校级荣誉加分不大于两项，以校章为准。 3. 荣誉称号类别累计加分不超过4分。 4. 其他未列入项目或证书等级不明确的荣誉称号，加分情况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集体投票决定。
	重庆市优秀共产党员、重庆市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团干部、优秀青年志愿者、“三下乡”先进个人等其他重庆市级荣誉	2.5	
	校级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团干部、优秀青年志愿者、“三下乡”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	0.2	
其他	进入国际组织实习	1	1.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须已结题验收； 2. 创新创业训练团队项目排名前3按100%奖励分值加分，项目排名4-6按50%加分，其他按20%加分； 3. 其他项目类别累计加分不超过2分。
	公派海外（境外）学习经历（半年或一学期以上）、应征入伍的经历	0.5	
	承担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国家级、市级、校级）	2,1,0.5	

说明：1.所获奖励加分成果均为大学在读期间获得，须提供证明材料，截止日期为推免申请材料提交的截止时间。

2.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3.奖励加分累计不超过15分。